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形成卓越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武汉理工大学章程》《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获得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授予学位。学位授予管理包括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环节。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章程规定的办学地点或与学校开展联合培养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且学校认可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学校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人才自主培养

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术学位：

（一）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国家规定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一）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申请人，还须通过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八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专业学位：

（一）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申请人，还须获得与申请学位对应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在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的基础上，制订学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和相关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布。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结合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博士、硕士相关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按照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学校管理信息化系统申请相应学位。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申请学位。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教学单位审核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课程基本要求的，接受其申请学士学位，并逐一核查其课程成绩、毕业鉴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材料。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课程基本要求、通过规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的，接受其申请学校学士学位，并逐一核查其申请资格、课程成绩、毕业鉴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材料。

经核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学士学位申请人，由核查单位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建议名单，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及相关创新性成果达到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其相应的学位申请，并将通过审核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以及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指导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开展答辩等相关工作。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五人，其中学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人。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作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研究生答辩。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

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至少九十天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重新申请答辩。若再次答辩未通过，除下款规定情形外申请人应重新申请学位。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决议，逐一审核课程成绩与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证明材料，会议审核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与相应的创新性成果，经充分审议，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建议名单的决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和相应的创新性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按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通过一定方式分别公布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分别颁发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证书，并分别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

予信息。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交给学院、学校图书馆和学校档案馆等单位保存。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相应的创新性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章 学位授予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暂缓授予学位：

- （一）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二）答辩通过后，仍未达到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
-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
-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但规范性差的；
- （五）其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须暂缓授予学位的。

因前款第（一）（二）（四）项暂缓授予学位的，在达到相应

的条件后，随下一批次学位申请按答辩通过，重新进行后续评定。因前款第（三）项暂缓授予学位的，完成修改后随下一批次学位申请组织答辩，通过后进行后续评定。因前款第（五）项暂缓授予学位的，由决议机构确定是否需要再次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在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

学术复核申请应由学位申请人本人在接到相应的学术评价

结论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术复核的条件和程序按照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有关文件执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请学术复核涉及重要事项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可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暂缓授予其学位、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复核申请应由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本人在接到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暂缓授予其学位、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复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或者委托处理，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

申请复核涉及学术争议重要事项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可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处理决定或者复核决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暂缓授予学位或者学术复核决定应当直接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研究生院提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过程中，涉嫌学术不端情形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校研字〔2013〕38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学位授予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校研字〔2001〕12号）废止。